FEB10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527965 日期：2023年2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8年11月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五项动议。该事项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要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1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2 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动议。

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至我们面前的申请并非对申请被否决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相反，它是对我们最近一次决定——2022年10月19日驳回申请人第五项动议——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此，我们无法考虑对较早

1 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其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复审申请和重新审判动议相同。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 485 U.S. 94, 108 (1988)）。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负有“ 沉重负担 ”。Id. at 110。

2 移民上诉委员会（BIA）一般规定，复议动议主张在先前决定作出时存在错误。它质疑该决定在评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所称错误。复议动议的本质是原决定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缺陷。参见 Matter of Cerna, 20 I&N Dec. 399, 402 (BIA 1991)。

否决的新异议，且申请人不能利用本次提交在程序的先前阶段提出新的错误主张。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且无其他证据，主张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武术家有资格获得第一优先类别。该陈述与其随第五项动议提交的陈述完全相同。此外，尽管该陈述概括性地主张其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签证，但并未解释或指出我们2022年10月19日决定中的任何事实、法律或政策错误。与之前一样，申请人请求我们“告知[我们]……接受何种文件以证明[其]案件”。申请人应查阅我们先前的五项决定以及审理主任2018年11月的决定，以了解记录中的证据缺陷。

8 C.F.R. § 103.5(a)(1)(i)的法规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无法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因为他未能证明我们在2022年10月19日的决定中存在错误。参见 8 C.F.R. § 103.5(a)(3)。此外，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因为他未提供与我们先前决定相关的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参见 8 C.F.R. § 103.5(a)(2)。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